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学生工作部函〔2026〕5号

关于做好2026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 增补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各班级：

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》文件规定：“本专科生在学习期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。”据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：受到学院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；第十条第三款规定：因各种原因休学、退学、保留学籍、留校自费试读或在修时间超过规定年限者；有以上情形者，即刻终止享受原获得的国家助学金资格，停发资助资金。为做好2026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，现开展国家助学金增补工作。请各系认真摸排，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一、第一阶段：名单摸排报送（3月12日前）

1. 国家助学金停发名单报送

全面排查本系、本班级获得2025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中，是否存在因休学、退学、转学、违纪（受处分）等原因，按规定应取消或停发国家助学金资格的情况。请将此类学生的名单及停发原因进行统计，于3月12日（周四）前报送至学生资助服务中心。

2. 复学名单摸排

同步摸排本系因复学返校，符合国家助学金评定条件，应重新纳入国家助学金保障范围的学生名单，并随上述停发名单一并报送。

二、第二阶段：增补名额公布与系内增补（3月16日-3月20日）

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将汇总各系报送的停发与复学名单，核算出可用于增补的名额总数，于3月13日（周五）向各系公布各系可增补的名额。

请各系根据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公布的增补名额，严格按照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，在本系范围内组织增补工作，确定拟增补学生名单，并在系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增补名单及相关材料于3月23日（周一）前报送学生工作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系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摸排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，做到应停尽停、应助尽助，不漏一人。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材料。

- 附件1:2026年春季学期停发国家助学金学生汇总表
- 附件2:2026年春季学期复学恢复发放国家助学金学生
汇总表
- 附件3: 2026年春季学期复学国家助学金增补学生汇总
表

学生工作部（人民武装部）

2026年3月10日

附件1

_____系2026年春季学期停发国家助学金学生汇总表

序号	系	班级	姓名	国助等次	停发原因

附件2

_____系2026年春季学期复学恢复发放国家助学金学生汇总表

序号	系	班级	姓名	国助等次	复学时间

